

中国教育财政

怀仁怀朴 唯真唯实

北京大学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

2025 年第 7 期 (总第 272 期)

2025 年 3 月 27 日

北京大学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欢迎访问学者、 进修教师报名

各位老师好！

北京大学继续教育部发布了“北京大学 2025—2026 学年国内访问学者、进修教师招生简章”（详情见下文），欢迎大家来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访问进修。大家可以在申请网站 <https://jxfx.occ.pku.edu.cn> 中搜索指导老师王蓉、刘明兴。

北京大学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

2025 年 3 月 27 日

北京大学 2025—2026 学年国内访问学者、进修教师招生简章

为充分发挥优秀学科的带头作用，促进校际学术交流，提升兄弟院校师资水平，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及《北京大学接受访问学者、进修教师工作管理规定》的具体要求，北京大学 2025—2026 学年接受国内访问学者、进修教师来校研修。

本学年的研修项目涵盖了教育部“高等学校中西部青年骨干教师”国内访问学者(以下简称：骨干访问学者)，中共中央组织部、教育部的“西部之光”访问学者项目(以下简称：西部之光访问学者)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少数民族特培项目(以下简称：人社部特培)，以及自主招生的一般访问学者和进修教师项目。

具体接受办法及申请流程如下。

一、接受对象和申请条件

我校接受遵纪守法，政治思想素质好，专业基础扎实，潜心教学和科研的相关人员。

1. 委托培养的访问学者项目

(1) 骨干访问学者

骨干访问学者是指由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(以下简称：武汉中心)选派的中西部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。北京大学只接受武汉中心推荐的名单，并择优录取，最终结果由武汉中心对外公布。录取的骨干访问学者可获得教育部经费资助，资助费用可抵扣部分学费。

(2) 西部之光访问学者

根据教育部下发的人选名单，我校落实培养任务。

(3) 人社部特培

由人社部遴选培养对象，由我校落实培养任务。

2. 一般访问学者项目

接受对象为国内高等学校、军校和党校在职教师、国家教科文机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。申请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(1) 所申请的专业方向基本与目前所从事的教学、科研及管理专业方向一致；
- (2)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、学士及以上学位；
- (3) 国家授权机构颁发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。

3. 进修教师项目

接受对象为国内高等学校、军校和党校在职教师、国家教科文机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，申请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(1) 申请的专业方向基本与目前所从事的教学、科研及管理专业方向一致；
- (2)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、学士及以上学位。

4. 医学部进修及国内访问学者

相关工作请关注北京大学医学部进修访学管理平台，<https://fvs.bjmu.edu.cn/dynamic>，和微信公众号“北大医学继续教育”，联系电话：010-82802692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8号，邮编：100191。

二、培养方式和要求

1. 全脱产学习，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学校进行访学和进修。
2. 访问学者以参加北京大学学术科研工作为主，由导师协助制订访学计划，按期完成计划且结业考核合格者，由北京大学颁发《国内访问学者证书》。
3. 进修教师进修期间需选修4至8门课程，不得跨系选课。选修课程需参加考核，成绩合格者，由北京大学颁发《北京大学进修证书》。
4. 在校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规和北京大学各项规章制度，需秉持优良学风，遵循学术道德和规范。

三、收费标准和研修期限

培养类型	研修期限	收费标准	备注
骨干访问学者	一学年 (2025年9月-2026年6月)	12000元/人/学年	该标准已扣除教育部资助额度
一般访问学者	一学年 (2025年9月-2026年6月)	20000元/人/学年	
	秋季学期 (2025年9月-2026年1月)	12000元/人/学期	仅在教育学院和国际关系学院试点招生
进修教师	一学年 (2025年9月-2026年6月)	18000元/人/学年	
	秋季学期 (2025年9月-2026年1月)	10000元/人/学年	仅在教育学院和国际关系学院试点招生

四、申请流程及注意事项

1. 网上申请

(1) 申请人报名前请仔细阅读《北京大学接受访问学者、进修教师工作管理规定》，接受《北京大学接受访问学者、进修教师工作管理规定》所述内容后方可提交申请；

(2) 申请网站：<https://jxfx.oce.pku.edu.cn>；

(3) 申请及初审截止日期：2025年5月20日；

(4) 申请期间请保持手机畅通和电子邮箱正常使用，以便接收审核通知；

(5) 导师课题目录参照《2025—2026学年北京大学访问学者课题目录》。

2. 初审结果查询

提交申请3个工作日后，可登录网站查询初审结果。在申请截止日期前，初审未通过者，请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修改填报信息，符合条件者可重新提交申请。通过初审的申请人可进入复审申请环节。

3. 复审申请及复审材料提交

申请人在报名系统提交复审申请和复审材料，并邮寄纸质版复审材料。复审材料提交截止日期：2025年5月27日（纸质材料邮寄时间以邮戳为准，过期不再受理）。

复审材料清单	
复审材料名称	复审材料要求
①申请表原件	系统生成的申请表，双面打印。需完整填写推荐人意见，派出单位联系人和审查意见并加盖人事部门公章。
②工作证明原件	派出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工作证明原件（人事部门盖章）。
③身份证复印件	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两面复印在同一张纸上，人事部门盖章）。
④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	最高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（人事部门盖章）。
⑤专业技术职务评定证书复印件	由国家机构颁发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定证书（或同等效力文件）的复印件（人事部门盖章）。
⑥学术成果介绍	提供本人近期学术成果介绍一份（A4 纸打印，不超过 5 页），供导师审查。
⑦体检报告	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体检报告（单位年度体检报告或二级甲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个人健康体检报告，项目可参照申请人所在单位体检内容）。
复审材料装订及邮寄要求	
装订要求	前 5 项申报材料请勿装订，第 6、7 项可单独装订，所有材料按照顺序依次放置邮寄。
邮寄要求	只接收通过中国邮政 EMS 邮寄的材料。

4. 录取结果查询

申请人可于 2025 年 7 月 7 日登陆系统查询录取结果。请自行下载《入学须知》。

申请人按《入学须知》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，逾期不报到者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未被录取的申请人，不再另行通知，申请材料不予退回。

5. 其他注意事项

(1) 凡在申报过程中作假舞弊者，无论何时发现，一律取消其申报和进修访学资格。

(2) 申请人所提交的照片，将用于北京大学出入校人脸识别系统。具体要求：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（白底），露出额头和双耳，不带眼镜，不得使用美颜、浓妆或 PS 处理的照片。

(3) 身体状况不适宜长期在外脱产学习与集体生活者（例如怀孕、患有传染病或精神疾病等），不予接受。

(4) 北京大学只通过继续教育部网站：<https://www.oce.pku.edu.cn/cms/jxfx/index.htm> 及微信公众号“北京大学继续教育”

发布招生信息，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招生相关工作。

五、其他

1. 访问学者、进修教师需自行安排来校进修访学期间住宿。
2. 如有特殊情况，导致申请、报到入学等安排无法按照预期进行或有所调整，学校将第一时间发布通知，请申请人随时关注本网站通知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北京大学继续教育部 张老师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燕园街道北京大学勺园 5 号楼 217 室

邮编：100871 电话：010-62760832

E-mail: zh333@pku.edu.cn

北京大学继续教育部

2025 年 3 月 18 日

上期回顾

2025 年第 6 期（总第 271 期）

“‘三育’一体化背景下生育友好型教育政策体系”研讨会综述

摘要：会议旨在深入探讨国内外在生育、养育、教育（简称“三育”）这三个关键领域内相关政策的实践经验、面临的挑战以及未来可行的建议。与会嘉宾分享了我国儿童人口发展态势及其对“三育”政策的启示，对如何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进行了反思与展望，还介绍了国际应对低生育率的政策选择与效果评估、以及“三育”一体化背景下世界主要国家生育支持政策及启示。在圆桌会议中，与会嘉宾针对“我国生育友好型政策体系建设的当务之急”和“教育如何助力生育友好型社会的构建”等核心议题展开了讨论。

《中国教育财政》由北京大学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主办；旨在反映本所最新的学术科研活动；相关内容仅体现作者本人观点，并不必然代表本所的立场。

文章内容仅供参考，如需转载须事先征得本研究所同意。

本期印发：2000 份

下载网址：<http://ciefr.pku.edu.cn>

主办单位：北京大学中国教育财政科学研究所

邮箱：workingpaper@ciefr.pku.edu.cn

责任编辑：毕建宏

传 真：010-6275-6183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

微信公众号：中国教育财政

北京大学教育学院楼四层（100871）

